

# 當性別介入美術史： 評《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sup>\*</sup>

陳曼華<sup>\*\*</sup>



書名：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  
作者：賴明珠  
出版社：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出版時間：2009 年  
頁數：175 頁

迄今以女性畫家為書寫對象的臺灣美術史專書尚不多見。<sup>1</sup> 賴明珠著《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一書探討 1920-1940 年間臺灣女畫家之成長背景及其作品風格，同時輔以口述訪談，不僅留下極珍貴的史料，更以紮實的文化社會分析，提出深具洞察力的觀點，對臺灣美術史具有重要貢獻。以下將就本書的內容特點及書中觀點可再商榷之處，進行分析與評論。

本書收錄作者書寫於 1994 年至 2006 年間的六篇論文，展現長期耕耘於臺灣早期女性藝術家研究範疇的豐碩成果。前五篇論文：〈女性藝術家的角色定位與社會的限制：談一九三〇、四〇年代樹林黃氏姐妹的繪畫活動〉、〈才情與認知的落差：論張李德和的才情觀與繪畫創作觀〉、〈父權與政權在女性畫家作品中的效用：以陳碧女一九四〇年代之創作為例〉、〈日治時期留日學畫的臺灣女性〉、〈二十世紀前葉臺灣女性畫家作品的圖像意涵〉，這些論文的討論焦點環繞於 1930-1940 年

<sup>\*</sup> 本文承蒙顏娟英教授悉心指導及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sup>\*\*</sup>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sup>1</sup> 在《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一書出版之前，介紹討論臺灣女性藝術作品的專書僅有《臺灣（當代）女性藝術史》，此書細數從漢代到當代臺灣的女性藝術發展歷程。參見陸蓉之，《臺灣（當代）女性藝術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2002）。

代的臺灣女畫家，探討其成長背景與女性身分所帶來的限制。同時，以批判的角度，指出這些女性畫家並未於臺灣美術史中獲得應有的地位，並輔以口述訪談及社會文化分析，提出並非女性畫家的才華不及男性，而是父權社會的壓抑，導致女性的表現受限制。第六篇論文〈流轉的符號女性：臺灣美術中女性圖像的表徵意涵 1800s-1945〉則以 1800 年代到 1945 年間，臺灣男畫家作品中的女性圖像為主要研究對象，並對照女畫家陳進的作品，探討男畫家筆下女性圖像的侷限及女畫家的突破。在此文中，作者認為從十九世紀到戰前以女性為主題的作品，在男性畫家筆下，不管是女性神祇、巾幗英雄、典範仕女或是聖戰女性，這些傳統「符號女性」，是受父權社會所工具化的象徵符碼，一直到女畫家的女性圖像作品出現，才掌握了該符碼的詮釋權。

由上述全書之內容分析可知，作者試圖藉由女性藝術家及其作品的介紹與探討，讓在美術史中被隱匿的女性現身，具有以性別角度重新書寫美術史的強烈企圖心。此一書寫路徑不僅擴增了美術史書寫的視野，作者對社會情境與作品的交互分析，亦呈現出厚實的美術史詮釋能力，是為此書一大優點及貢獻。然而，本書固然挑戰了傳統慣性以男性為書寫主體的美術史正典（canon），但對於性別結構與實際社會情境交會時的複雜面向，尚有未能細緻探討的不足之處。以下將針對本書中未能進行深入辯證的觀點，加以評論。

## 一、未能跳脫性別二元對立觀點

在〈女性藝術家的角色定位與社會的限制：談一九三〇、四〇年代樹林黃氏姐妹的繪畫活動〉一文之緒言中，提到該文試圖探討：

一九三〇、四〇年代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女性畫家如何伸展其在繪畫領域的活動空間，又如何受制於整個政治、社會的大環境。（頁 12）

這段話，約莫也是此書前五篇論文的評論基調——探索女性藝術家所受到的壓迫。然而，這個論述方向固然為那些被隱沒於過往臺灣美術史的女性藝術家以某

種形式「平反」了，但是某種程度或許也構成了觀點的限制，使問題簡化為「女性受父權壓迫」，<sup>2</sup> 難以深入結構本身的複雜面向。

在〈父權與政權在女性畫家作品中的效用：以陳碧女一九四〇年代之創作為例〉一文中，論及日治期間多位臺灣女畫家之所以能於美術展覽中脫穎而出，與她們作為藝壇重量級老師的門生高度相關，因此作者認為：

活動於一九三、四〇年代的臺灣女性……，帶領她們從事於藝術創作者，分別是她們的老師、好友、伯父或父親等進步男性。換言之，當時臺灣女性仍處於男權及殖民政治雙重箝制的社會架構與規範中，如果沒有思想開明先進男性的鼓勵與協助，她們在繪畫創作的領域中或許也無法有斐然的表現成績。（頁 61）

並且在結語中指出：

二十世紀前葉臺灣女性畫家多數是在男權與政權交相扶持及干涉的衝突中成長。（頁 76）

作者犀利地觀察到當時的女性畫家處在父權社會中，表面上看起來受到呵護，實則因此侷限了創作成就。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所謂「男權及殖民政治雙重箝制」的情境，對於當時的男性及女性藝術家都有著同樣的限制，如果要以性別介入這樣的討論，或許可以進一步思考，那樣的社會情境，對男性與女性畫家有什麼樣不同的影響？其中又有怎樣的複雜機制？

「男性主宰、女性受壓迫」的論點，是試圖恢復女性主體論述觀點的有力軸心，這種論述觀點的優點，在於可以立即為受壓迫的女性恢復地位，然而二元對立的觀點，也容易導致忽略性別政治中可能的複雜性。

---

<sup>2</sup> 這也是在性別論述中，以本質論（essentialism）觀點進行批評的困境。關於此論述策略的分析，可參見陳曼華，〈從九〇年代臺灣藝評看女體再現的性別政治〉，《藝術論壇》3（2005年5月），頁300-303；陳曼華，〈在隱匿與現身之間：解嚴後臺灣女性藝術的身體書寫〉（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13-16。

## 二、性別政治與殖民政治的交錯關係有待深化

就此書的資料，關於性別政治與殖民政治的討論，或許可以加以深化。例如作者提及鄉原古統任教於臺北高等女子學院時，常帶著女學生至學校對面的植物園寫生：

因而當其他臺灣男性畫家普遍以本土花卉植物作為表現強烈鄉土氣息的素材時，這幾位鄉原古統所指導的女學生卻反其道而行，專挑外來特殊花草寫生入畫。顯見臺北高等女子學院女學生的花卉寫生作品，相當程度地表現出集體領導創作的習性與一致性。（頁93）

從這個論點出發，還可以再思考的是，這個現象除了表現出集體領導創作的一致性，還有什麼樣的意涵？

臺北植物園建造於日治時期，根據植物園官方網站的資料說明，當時園方派員前往歐、美、澳、非洲及東南亞一帶收集樹種並運回臺灣培育，約莫西元1930年時，園內栽種植物已達1,120種。<sup>3</sup>這也正是鄉原古統帶著高等女子學院同學入園寫生的時期。相較於當時臺灣男性畫家就地取材，選擇椰子樹或香蕉樹等臺灣當地植物表徵地方色彩；<sup>4</sup>這些年輕的女畫家，因接受學院師資訓練，在日本老師的帶領與引導下，進入了殖民者構築的異國情調花園，並以這些珍奇花草作為作品的取材對象，用純真的畫筆勾勒出殖民者的帝國權力展示櫥窗。這些寫生作品，呈現了殖民政治和性別政治交錯的內涵，值得深入探討。

## 三、以男性價值體系判斷女性畫家成就標準可再商榷

如果以「女性」介入傳統（男性）美術史，希望達到的是能夠建構另一套以女性為主體的美術史，當我們重新回顧這一段早期臺灣女性畫家的歷史並試圖為

<sup>3</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網頁，下載日期：2011年7月17日，網址：[http://tpbg.tfri.gov.tw/story/story\\_1.php](http://tpbg.tfri.gov.tw/story/story_1.php)。

<sup>4</sup> 關於日治時期風景繪畫中的熱帶植物圖像，可參見廖新田，〈從自然的臺灣到文化的臺灣：日據時代臺灣風景圖像的文化表徵探釋〉，《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14:1（2004年1月），頁16-37。

其定位時，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標準？在此書中，作者肯定陳進在創作道路上的堅持與奮鬥不懈，使她日後得以在臺府展、帝展等競賽中大放異彩（頁 107）。作者認為，相較於其他女畫家因父權社會下對女性角色的定位而未能繼續創作的困境，陳進因持續堅持繪畫事業而能獲致較多肯定。然而，這個觀點有幾個值得再商榷之處。首先，官方主辦的美術展覽會，是否是衡量藝術成就的唯一標準？其次，入選由殖民政府主導的官展，是否就能代表臺灣畫家的藝術成就？再者，由男性價值體系主導的展覽會入選標準，是否適合用以判定女性畫家的繪畫成就？最後，如果以官展成就作為藝術家成就的判準，而這個判準是由男性掌握絕對優勢的結構下所定義，那麼，排除了官展的判準，屬於女性畫家成就的判準會是什麼？屬於女性畫家作品的特質脈絡是什麼？如果我們可以捨棄既有男性價值判斷的框架，以女性畫家的作品特質為審視脈絡，應能挖掘出屬於臺灣女性畫家的創作特色及價值。

由上述分析及探討可以看出，以性別介入美術史書寫，《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一書雖已作出重要進展與貢獻，但尚有可進一步深化的空間。在過往臺灣美術史的書寫中，慣常以男性畫家及其作品作為主體，特別是在處理日治時期的場域時，女性畫家受到忽略及遺漏，因之使臺灣美術發展的面貌有所殘缺。以性別介入傳統的美術史書寫，一個最核心的作用，在於撞擊正典的權威，使僵固封閉的體系出現裂隙，讓更多元的藝術書寫得以發生。藉由本文討論可知，性別與美術史之交會處，尚有許多待開發的豐富可能性。性別政治並不必然是壓迫與被壓迫的二元對立；而面對身處的時代與社會情境，女性畫家的作品，或許更能反映出殖民政治與性別政治交錯的複雜結構。同時，如何建構出判斷女性畫家成就的標準，使美術史可以更適切地為女性畫家定位，這些都值得研究者在未來繼續投注心力。

## 引用書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網頁,下載日期:2011年7月17日,網址:[http://tpbg.tfri.gov.tw/story/story\\_1.php](http://tpbg.tfri.gov.tw/story/story_1.php)。

陳曼華

2005 〈從九〇年代臺灣藝評看女體再現的性別政治〉,《藝術論壇》3: 281-305。

2005 〈在隱匿與現身之間:解嚴後臺灣女性藝術的身體書寫〉。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陸蓉之

2002 《臺灣(當代)女性藝術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廖新田

2004 〈從自然的臺灣到文化的臺灣:日據時代臺灣風景圖像的文化表徵探釋〉,《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14(1): 16-37。